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恐怖主义责任免除保险条款（B款）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，无论直接或间接，因恐怖主义分子为其组织或团体，运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坏行动所致“人身伤害”或“财产损失”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恐怖主义是指运用暴力或任何暴力行为，致使民众处于恐惧状态，以达到其各种政治上的目的。

破坏行为包括（但不仅限于）任何非法的、恶意的、有害的、不计后果的或是任性的行为，由任何个人以个人意志或代表任何组织、政府或代理人而实施，由使用暴力、武力或威胁来造成恐惧（用直接或非直接的方法），或由使用化学或生物学的方法、电脑病毒或任何其它形式或方法来造成工作进程的中断或妨碍，导致工作的价值降低，财产的损害或破坏，个人的伤害或死亡，或任何其它损失。

如果保险人声明，对于任何损失、毁坏、成本或费用因为本除外责任而不予承担，则相反的举证应该在被保险人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